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乙方：吉林省禹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有偿为甲方提供餐饮管理服务，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乙方在甲方所属的员工餐厅，负责供应甲方员工供餐服务，同时负责送餐服务及会议或活动订餐服务。

1.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不得服务区域内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做其他用途。

第二条 合作模式

2.1 本餐厅采用管理费的合作服务模式。由甲方提供生产、制作场地、所有厨房设备，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及食材费用。乙方负责保障甲方员工餐厅用餐服务；乙方提供包括厨师、服务人员在内的所有现场工作人员，以及对餐厅全面管理。

2.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派出能够充分满足合同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出合格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2.3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为员工缴纳意外保险，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雇佣或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意外、工伤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处理，联系保险公司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行为，视为乙方公司行为，由乙方为其人员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服务费用

2.4.1 服务费合计：叁拾萬捌仟零肆拾圆整，（¥308040 元）。

2.4.2 甲方以支票或对公转账，现金等方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须开据正规发票。

2.4.3 费用支付时间：每 2 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共支付 4 次，每次支付 77010 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3.1 乙方按照不低于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3.2 经协商同意，乙方提供之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达不到甲方需求时，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的方案和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方式。

3.3 甲方根据餐厅实际需求状况提出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满足。

3.4 菜式品种应经常轮换，并由乙方提前一周将菜单交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审核，所有餐次的膳食可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协商进行调整。

3.5 甲方有重大活动时，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3.6 乙方的供餐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 安全：安全无隐患，零事故：
- ◆ 营养：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 ◆ 供餐：品种齐全，无断餐。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长春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 (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卫生情况。
- (3)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4)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
- (5)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 (6)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甲方协作做到在合同结束时不予乙方人员续签合同及其他业务上合作。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4.2.2 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证、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



理上述证件。

4.2.3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4.2.4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5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4.2.6 甲方应进行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财产的宣传，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4.2.7 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有检查督促的责任，并每月组织乙方负责人召开协调会。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3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指乙方与通知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

5.2.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5.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5.2.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5.2.5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2.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

5.2.7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首先知情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能正常供餐。

5.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



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2.9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卫生许可证件的手续等工作。

5.2.10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相关制定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标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六条 乙方人员

6.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6.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6.1.3 乙方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1.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和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3 乙方派往甲方人员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第七条 设备和设施

7.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厨杂、用餐餐具、基本的办公设施（文件柜等）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的保养、维修及补充。

7.2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7.3 乙方全面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如乙方存在过错的，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食品卫生

8.1 乙方应当保证做到安全无隐患，零事故。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食品、餐饮安全问题，则甲方有权直接依据事故情况，扣除乙方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8.2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属于甲方采购原材料引起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0.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有效。

10.2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10.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10.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用途的；

10.2.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0.2.4 如乙方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菜品质量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客户要求，且经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后仍未达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管理费或其它费用，乙方解除本合同。

10.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1.2 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以全月管理费金额作为补偿。

11.3 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以全月管理费金额作为补偿。

11.4 甲乙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守约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12.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



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2.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3.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 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6 月 10 日

